

美國：Nasdaq 擬修訂上市規則（9/3）

為反映市場動態與公司評價變化，使最低流動性標準符合當前市場環境，並管理美國跨市場交易中的「拉高出貨(pump-and-dump)」行為，那斯達克交易所(Nasdaq)擬修訂上市規則，重點如下：

- 提高非限制性公開持股市值(Market Value of Unrestricted Publicly Held Shares, MVUPHS)最低要求
 - 全球市場：上市規則 5405(b)(1)(C)
依收益標準(income standard)於 Nasdaq 全球市場上市者，擬將 MVUPHS 最低要求從 800 萬美元(約新臺幣 2 億 4,214 萬元)提高至 1,500 萬美元(約新臺幣 4 億 5,386 萬元)。
 - 資本市場：上市規則 5505(b)(3)(C)
依淨利標準(net income standard)於 Nasdaq 資本市場上市者，擬將 MVUPHS 最低要求從 500 萬美元(約新臺幣 1 億 5,128 萬元)提高至 1,500 萬美元(約新臺幣 4 億 5,386 萬元)。
- 加強暫停交易及下市要求
 - 上市規則 5810
新增規定：未達規則 5405 或規則 5505 要求且連續 10 個交易日上市證券市值低於 500 萬美元(約新臺幣 1 億 5,128 萬元)者，即刻暫停交易並通知下市，不得提交法遵計畫，亦不得享有補救期。
 - 上市規則 5815
新增規定：符合上述情況者仍可向聽證小組提出上訴，但於聽證小組審查期間，暫停交易與下市措施不予暫緩執行。
- 新增針對中國公司之特殊上市要求
 - 上市規則 5210

針對在中國(含港澳地區)營運之公司，延續過去對限制市場(restrictive market)^註最低首次公開發行(IPO)募資金額須達 2,500 萬美元(約新臺幣 7 億 5,871 萬元)之規定。

- 除強化上市標準，Nasdaq 將持續向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(SEC)與美國證券商公會(FINRA)通報可能涉及操縱性交易之活動，加強國內外監理機構之合作。
- 本修正提案函報 SEC 同意後將立即實施，惟針對上市程序進行之公司，Nasdaq 擬給予 30 天過渡期，允許其按舊規則完成上市。新的下市規則擬於 SEC 核准後 60 天實施。

註：限制市場係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(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, PCAOB)無法對其會計事務所進行審查之市場。由於 2022 年美國國會通過「外國公司問責法(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)」後，PCAOB 可對中國會計事務所進行審查，限制市場相關規定已無效。

資料來源：[那斯達克交易所 Nasdaq](https://www.nasdaq.com)